**澎湖縣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**

茲同意本校　　　 　 教師擔任本縣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領域/議題分團輔導員，若遴選通過時亦同意配合輔導員團務工作。

此 致

**澎湖縣政府**

立同意書人：

(輔導員簽章)

澎湖縣 國民 學

校長 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日